**附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得分 |
| 1 |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情况5% | 5分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对代理机构开展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得分进行评价，90分及以上的得5分，80—89分的得4分，70—79分的得3分，60—69的得2分,60分以下得1分。新一轮考核评价结果尚未正式发布的，以已发布的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计算。  2、暂未接受财政部门考核评价，或仅接受1次考核且尚未公布结果，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经过网上登记的正常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得1分。 | 根据各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料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进行评价。（有接受考核并发布了结果的，提供相关网页及得分截图；暂未接受考核，或仅接受1次考核但尚未公布结果的，提供情况说明函） |  |
| 2 | 代理机构人员配置15% | 15分 | 1、对各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满足服务期限内各具体项目运行工作需要等进行评价，相对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2、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5分，如有其它专业资格证书的（医疗副主任职称、医疗中级职称、高级职称证书、专职律师资格证等），每提供一个加一分，最多加5分。 | 提供各机构内江本地为专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3 | 代理机构设施设备等场所条件30% | 30分 | 1、代理机构在内江市主城区没有独立的开标场所的得0分；代理机构在内江市主城区具有独立的开标功能但分区布局不合理的得5分；代理机构在内江市主城区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且开评标区、办公区、监督室、档案室等功能分区布局合理得10分。  2、具备1间开标室、1间评标室的得4分，开、评标室每多1间加2分；其中，具有座位数30位及以上的开标室的加3分。此项最多得10分，超过10分按照10分计算。  3、评标室具有门禁系统的，得2分。 |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场地、相关设备设施图片。 |  |
| 4、代理机构开标、评审场所具有的录音录像等电子监控设备设施布局规范、无盲区且状态良好，从实现的功能性、实际的影音效果、安装的规范性及设备设施、存储容量、安全等方面综合比较，相对优的得4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开评标室无音视频监控的得0分。  5、代理机构开标、评审场所、监督室、档案室、样品区等配置的桌椅、投影仪等办公设施设备条件情况，相对优的得4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 4 | 采购代理业绩30% | 30分 | 1、2018年1月至今，累计代理政采及非政采项目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1个成功案例得20分，500万及以上的5个成功案例得15分（每个成功案例得3分），100万及以上的10个成功案例得10分（每个成功案例得1分），100万（不包含100万）以下的不得分；（截止日期为文件递交截止日，数量认定为相关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数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2018年1月至今，累计代理医疗系统类项目数量10个及以上的得10分，5-9个的得7分，1-4个的得4分，无不得分。（截止日期为文件递交截止日，数量认定为相关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数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根据各代理机构提交的业绩资料、相关网站查核截图进行评价。 |  |
| 5 | 历史编制招标文件能力20%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历史编制招标方案（基建、总务、设备）中，流程的合理性、采购项目(公招、非公招方式)进度计划方案，采购代理权责的明确性、招标文件编制的专业性。招标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开评标组织的严谨性、答疑处理的及时性、档案保存的可靠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20分，良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 |  |  |